

关于召开潮安区金石镇自来水价格改革听证方案听证会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合理制定潮安区金石镇自来水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决定召开潮安区金石镇自来水价格改革听证方案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听证会将就调整潮安区金石镇自来水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听证会方案要点：

方案一：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按基本水价 2.00 元/立方米计收水费，居民用水第二阶梯按基本水价 3.00 元/立方米计收水费，居民用水第三阶梯按基本水价 4.00 元/立方米计收水费；非居民用水，计量水价统一为 2.34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计量水价统一为 5.00 元/立方米；趸售村级总表用水，计量水价调整为 1.64 元/立方米。

方案二：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按基本水价 1.78 元/立方米计收水费，居民用水第二阶梯按基本水价 2.67 元/立方米计收水费，居民用水第三阶梯按基本水价 3.56 元/立方米计收水费；非居民用水，计量水价统一为 2.31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计量水价统

一为 5.00 元/立方米;趸售村级总表用水,计量水价调整为 1.66 元/立方米。

二、听证会参加人共 23 人,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消费者代表:陈淑英、黄芝亮、谢巧萍、翁楷利、林崇江、林洁玲、林惠旭、林国楷、辜集平、潘少奕等 10 人;

(二)经营者、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代表:林桂浩、陈秀娥、辜才春、蔡华、李凯、杨应荣、江楚婉、黄启琳、陈斌、黄淡钿、李旭、吴润镜、苏钿贵等 13 人。

三、本次听证会公开举行,将邀请潮州市潮安区主要新闻媒体的记者采访报道,并邀请与听证项目有关的单位代表参加旁听。

四、听证会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45 在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政府二楼会议厅举行。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就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自来水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建言献策。

联系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发改局价格管理股

联系电话:5810212

联系邮箱:czcavgj@163.com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

